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4304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教育為國家根本，實施教育應與時俱進，使學生能學習新知識，並學習產業技能，孕育我國一流國際人才，帶動國家發展，實有修法之必要。再者，目前為高科技發展社會，資訊流通快速，各國都在推展相關科技教育，為加強現代化教育，國家應加強推動教育與產業鏈連結，以培養國家優秀人才。爰擬具「教育基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各國投入相當資源，進行科技教育投資，英國 106 年培養 8 千名資訊教師，愛爾蘭也教授 4 到 12 歲孩子寫程式，韓國也提供獎學金，鼓勵大學開設相關課程、美國白宮 108 年發布行政命令，政府應提供高中落實 AI 人工智慧教育並給予補助，……各國競相投入許多資源培育科技人才，並與產業接軌，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。
- 二、近年來，由於許多科技軟體出現，加速改變國人生活及工作型態，如何透過網路資源，運用數位工具加強競爭力，成為日益重要的教育課題，全球各國更掀起"AI 人工智慧"教育浪潮。教育為國家發展根本，教育基本法修法應配合時代修正，本法最近一次修法為 102 年，距今已過 7 年，配合去年 108 年課綱修正，修正本法給予「加強科技應用」法源依據，以培養國家優秀人才。
- 三、爰修正「教育基本法第三條、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第三條新增與時俱進新知，並與產業接軌；新增第十二條國家應強化科技教育、鼓勵運用新興教育科技，以培養國家優秀人才、促進教育內容與產業鏈結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高虹安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邱臣遠

教育基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教育之實施，應本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原則、<u>與時俱進學習新知</u>，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，尊重人性價值，致力開發個人潛能，<u>並與產業接軌</u>，培養群性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。</p>	<p>第三條 教育之實施，應本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原則，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，尊重人性價值，致力開發個人潛能，培養群性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。</p>	<p>教育是為了教育下一代，讓孩子在成長過程當中，能夠學習新知識，以面對未來的世界。目前網路快速發展，科技進步快速，產業快速變遷，教育應加強與產業接軌，培養實務人才、縮短學用落差，方能帶動國家整體發展。</p>
<p>第十二條之一 國家應強化科技教育、鼓勵運用新興教育科技，以培養國家優秀人才、促進教育內容與產業鏈結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近年來，許多通訊及數位軟體出現，加速改變國人生活及工作型態，如何透過網路資源，學習數位工具，成為日益重要的教育課題，全球各國更掀起"程式設計"之教育浪潮，愛沙尼亞、英國、法國等國，均將程式設計納入課綱，我國於 108 年課綱也納入相關規範，更為培養孩子解決問題、創造能力，做好掌握數位生活的準備。</p> <p>教育為國家發展根本，教育基本法應配合時代演進修正，本法最近一次修法為 102 年，距今已過 7 年，配合去年 108 年課綱修正，國家應強化科技教育、鼓勵運用新興教育科技，以培養國家優秀人才、促進教育內容與產業鏈結合。</p>